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04號

原告 張博惟

被告 鍾昀澔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2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見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王千菡」之網友，向其告知只要交付自己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對方使用，並至銀行臨櫃設定約定3個約定轉帳轉戶，即可每日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幫助他人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將自己開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王千菡」供對方任意以該帳戶進出款項。嗣姓名不詳之詐欺正犯以假投資名義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自112年11月27日匯款206,000元至被告開立之上揭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詐欺正犯隨即於詐欺資金入帳後以網路銀行轉出，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206,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受騙的款項不是被伊拿走，假如原告願意，伊願意賠償部分金額。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
07 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
08 意及幫助行為。所謂幫助行為，有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即
09 足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
10 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
11 絡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
12 59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
13 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14 第593號、7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主動調閱本院113
16 年度金訴字第1851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並有本院刑事庭11
17 3年度金訴字第1851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按，堪認屬實。
18 依前開說明，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構成幫助，對原
19 告所受206,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
20 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21 告賠償其遭詐騙之206,00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 20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
27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28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30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31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1 知，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柳寶倫